

扬州大学体育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2024 年 9 月制订)

一、组织机构

1. 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组 长：傅 建、虞 强

成 员：蒋义刚、王桂林、王秋林、张银行

纪 检：荣 昆

秘 书：滕 静、施东群

2. 专家审核小组，主要负责对申请学生的资格、条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不负责赋分）。

组 长：颜 军

成 员：傅 建、蒋义刚、王秋林、张银行、李 仪
金其贯

纪 检：荣 昆

秘 书：贾明俊

3.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主要负责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工作。

组 长：蒋义刚

成 员：滕 静、高宝龙、王协强、陶 晨、周 琴

纪 检：荣 昆

秘 书：祝 玮

二、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 202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

三、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学院有 14 个普通计划和 2 个硕师计划。普通计划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师计划本科推荐师范专业为：体育。

四、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高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学年所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

3. 所修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在校学习成绩排名（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位于本专业（所在年级）前 30% 以内。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 50%。

4.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 6.0 分及以上），选修（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他语种的国家考试成绩应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

5. 逻辑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及较高的专业素养。

6. 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7. 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五、成绩认定

学院制定《体育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定实施

办法》(见附件),对申请学生综合成绩的构成、权重、计算等规定,形成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结果,作为学院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的依据。

六、推荐程序

1. 学生本人申请,并由班主任和两名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讲教师推荐。

2.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及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考核。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学生的资格、条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加分体系。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主要考核申请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综合成绩。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学院对申请学生推荐资格进行审核,尤其是对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竞赛获奖等材料进行审核与鉴定,切实排除瞒报、虚报、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4. 关注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七、日程安排

1. 9月12日上午,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推荐免试工

作领导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人员组成。

2.9月12日上午，召开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扬州大学体育学院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3.9月12日下午，教学秘书将《扬州大学体育学院推荐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上报教务处教务科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综合办公室第一时间在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公布。

4.9月12日，学工办、2021级各班班主任，将学校、学院关于2025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相关文件、表格通告发布至2021级所有同学，不漏1人。

5.9月12日，教学秘书将2021级各班在校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所在年级）前30%内的学生名单及成绩排序交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秘书。

6.9月13日上午，学工办完成申请学生的材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7.9月13日下午，专家审核小组完成申请学生综合表现审核工作。

8.9月14日，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完成申请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工作。

9.9月14日，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完成所有材料的汇总整理工作。

10.9月18日，学院召开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推荐免试生名单。教学秘书按要求将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教务科。

11.9月27日前，教务处上报推免生名单至教育部推免

服务系统并公示。

12.9月29日，研究生秘书通知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填报志愿。

八、注意事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 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受刑事或纪律处分者；
- (3) 推荐免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4) 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申请放弃推免资格者；
- (5) 发现其他不符合推荐条件者。

2. 定向、委培、省际协作等签有合同的本科生，如被列为推荐对象，须征得原合同单位的同意。申请时需附合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原件）。

九、专项计划

1. “研究生支教团”的推荐免试工作由校团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参照执行。

2.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计划”参照上述规定并按照《扬州大学2025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工作办法》。

十、监督保障

1. 学院高度重视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严格规范管理。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在推免环节出现的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

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2. 学院在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在官网公布公示相关信息，并保证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的畅通。

监督咨询电话：0514-87978622

监督咨询邮箱：rongkun@yzu.edu.cn

附：《体育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评定实施办法》

扬州大学体育学院

2024 年 9 月 11 日

体育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评定实施办法

(2024 年 9 月修订)

根据学校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要求，经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考核评定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同学的综合评价成绩由学生在校学业成绩与综合表现（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加权构成。

二、综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其中在校学业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占 70%，综合表现（折算成百分制）占 30%。

三、综合评价成绩评定具体计算方法：

1. 在校学业成绩：所修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由学院教学秘书提供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前三学年所学专业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以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并须经申请学生确认无误。申请学生的在校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所在年级）前 30%内（不含 30%）。该项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在校学业成绩=（申报学生前三年专业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70%。

2. 综合表现：申请学生综合表现的得分包括以下方面。

A、前三年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被 SCI、SSCI、CSCD 或 EI（限境内中文期刊）收录的与本专业领域（指主题词含：体育、运动、训练、锻炼等）相关的科研论文。

B、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科研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学术著作已正

式出版（本人排名第一）

C、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学科竞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放宽至省赛一等奖。省运会、学青会、全运会放宽至金牌（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D、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E、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者。

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A、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被 SCI、SSCI、CSCD 或 EI（限境内中文期刊）收录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每篇 10 分。

B、本科期间，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科研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本人排名第一）。每项 10 分。

C、本科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省赛一等奖。省运会、学青会、全运会获冠军。省级及以上师范生基本功大赛获一等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每项 10 分。

D、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每项 10 分。

E、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每项 10 分。

A、B、C、D、E 五类中同一成果不同级别不累加，每类满分为 20 分，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五类总分为 100 分。

计算方法为：综合表现成绩=（A 至 E 项总分）*30%。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论著、发明创造、奖励等）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所有成绩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所有申报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须经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方为有效。凡所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申报人的推免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本实施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另行商定。

六、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扬州大学体育学院

2024 年 9 月 11 日